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20-025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披露了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股权划转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020年8月1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炼化”）与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潍坊市国资委”）、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盐集团”）三方签署了《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》。协议约定，中海炼化将其持有的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化集团”）74.5286%股权全部无偿划出，其中无偿划转给潍坊市国资委44.5286%，无偿划转给中盐集团30%。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尚需国家相关部门审查批准。若本次股权划转完成，中海炼化不再持有海化集团股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。

2020年10月16日，公司收到海化集团通知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《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[2020]539号），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划转事项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9日